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82号

申请人：吴某某，男，1968年12月生。

地址：广州市芳村区某某街某某号。

委托代理人：朱久林，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作出的〔2023〕荔鹤行字第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1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1号处理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的申请，调查处理某某联社通过扣发申请人及申请人家人的福利待遇胁迫申请人签署拆迁协议的行为；

三、责令某某联社补发扣发的申请人及申请人家人的股东分红及其他福利待遇。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某某联社”）股东，在该社有房屋两栋，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证。2021年10月1日，荔湾区政府发布《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申请人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因不同意征收补偿标准，申请人一直未签署安置补偿协议。为了逼迫申请人签署拆迁协议，某某联社扣发申请人及申请人家人的股东分红及其他福利待遇。

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其责令某某联社调查处理某某联社通过扣发申请人及申请人家人的福利待遇胁迫申请人签署拆迁协议的行为，后申请人收到1号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严重违法、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答复人已收到申请人的处理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收益分配问题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制范畴。某某联社有权根据其章程管理某某联社的集体资产、内部事务和决定收益分配制度。某某联社依据其

章程规定召开全体成员（股东）大会表决确定某某村更新改造范围内未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各户特定分配安排、扣发股东分红等事项，属于其行使自主权利的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干涉范围。因此，对申请人提出的请求事项，答复人无权处理。

综上，答复人作出 1 号处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1. 调查处理某某联社通过扣发申请人及家人的福利待遇胁迫申请人签署拆迁协议的行为；2. 责令某某联社补发扣发的申请人及申请人家人的股东分红及其他福利待遇。

2023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 1 号处理决定，未否认申请人作为某某联社股东的身份，主要载明：某某联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制定了《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进程相关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为扣除某某联社更新改造范围内有房屋且仍未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的股东及其亲属的股东分红和福利待遇，且该方案已获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某某联社依据章程规定，通过召开全体成员（股东）会议，表决本联社范围内未签约户扣发股

东分红及福利待遇事项，属于村集体自治行为，故对申请人提出的请求事项，被申请人无权处理，申请人认为民事权利受侵犯的，建议循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上述处理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1 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2020 年 12 月 1 日，某某联社作出《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主要内容为扣除某某联社更新改造范围内有房屋且仍未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的股东及其亲属的股东分红和福利待遇；其中载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后（含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将终身扣除该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股份分红和本社的一切福利待遇。

2020 年 12 月 2 日，某某联社召开成员（股东）代表会议，应到会 30 人，实际到会 29 人，会议对《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提呈某某联社全体股东进行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最终同意人数为 25 人，上述事项获得通过。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某某联社召开全体成员（股东）大会，对《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启动公开实名表决程序。2020 年 12 月 16 日，某某联社公告表决过程和表决结果：应参加表决共 859 人、实参加 822 人，发出表决票和收回表决票均 822 张，同意票 767 张，《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获得通过。

再查，2006 年《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

社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纳入股份制的成员统称为股东，经济股份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它行使选举产生联合社常务理事会，通过和修改本章程，以及讨论和通过其他重大事项的权力，也可视实际情况提前或推迟召开。”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要求经济联社发放股权分红收益及相关福利待遇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通过集体行使所有权、获得经济收益的一种组织形式。《广东省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制定、修改章程或召开成员大会等方式行使自治权亦不得超出上述法定边界。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提出处理申请。因《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涉及联社成员从联社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利，依法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范畴，被申请人应进行实体审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径直不予处理申请人的申请，理据不足，1号处理决定应予以撤销。

关于申请人要求调查处理某某联社通过扣发福利待遇胁迫签署拆迁协议的行政复议请求，本府指出，扣发股份分红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且申请人提出该项复议请求实质仍是认为《某某联社推进旧村更新改造方案》侵犯其权利并要求作出处理，故本府不再重复处理。

关于申请人要求责令某某联社补发扣发的股东分红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在本案的处理范围内。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2月7日作出的〔2023〕荔鹤行字第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申请人于2022年12月7日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